

关于召开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和《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东方红睿轩”)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网络方式、短信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25日0:00起,至2019年3月19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或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时间为准)。

3、纸面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吴比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39楼

投票咨询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通话费)

会议议案咨询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通话费)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并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并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2月19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面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包括证券账户，下同）所使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业务预留印鉴中的业务章或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

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机构投资者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纸面表决票的寄达地点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4、纸面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人：吴比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39楼

投票咨询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通话费）

会议议案咨询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通话费）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19年2月25日0:00起，至2019年3月19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以下互联网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投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官方网站（www.dfham.com）、官方微信平台（dfh_zcgl）、东方红资产管理APP或登录网址

<https://m.dfham.com/DLMiddleware-dfzg/h5/toupiao/toupiao/app-vote/home.html>】参与本次大会投票。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购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身份证件号码及交易密码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按提示进行操作；

（2）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身份证件号码、基金账号及查询密码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后按提示进行操作；

2、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19年2月25日0:00起，至2019

年3月19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同意/反对/弃权”，有且只有一种表决意见。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要求回复短信，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或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有误的，除第4项另有规定外，视为表决无效；回复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除第4项另有规定外，视为弃权。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详见附件三。

2、基金管理人将会发送征集投票的提示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短信通道进行参与表决。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3、如因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收回投票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短信投票失效的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截止日前可以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4、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在此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呼叫中心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录音），从而完成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时，应明确表明具体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5、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一）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参与大会并投票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本公告附件五）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代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上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参与大会并投票的，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参考本公告附件五）和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代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上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代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上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二）录音电话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此授权方式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19日下午15时整。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电话过程将被录音。

（三）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除另有规定外，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的纸面授权和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授权的，以代理人收到的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弃权票；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4、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授权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时，以有效的该种授权方式为准。多次以纸面授权以外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弃权票；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

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同一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弃权票。

六、计票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本公告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该决议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将在生效后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如果本次议案未能经参与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亦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9200808（免长途通话费）

联系人：吴比

传真：021-63326981

网址：www.dfham.com

电子邮件：service@dfham.com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认真阅读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及其说明，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认真阅读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详见附件三。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面表决票时，请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面表决票。

4、本基金首次停牌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2019年2月1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止，10:30后复牌。本基金第二次停牌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19年3月21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10:30后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5、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将按照决议内容进行修订。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咨询。

7、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8日

附件：

一、《关于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基金实施转型。转型方案说明见附件二《关于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同时，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转型后基金运作的特点及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8日

附件二：

关于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和《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实施转型，本基金的转型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转型方案要点

（一）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变更基金的运作方式

原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变更注册后基金采用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每三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相应的，调整申购赎回业务规则，巨额赎回等条款。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第二部分释义	34、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获	33、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原《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p>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p> <p>.....</p> <p>37、基金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p>	<p>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终止</p> <p>.....</p> <p>35、基金存续期：指《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至《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间</p>
第二 部 分 释 义	<p>41、封闭期：本基金封闭期为三年（含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前一个工作日止。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p>	<p>39、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p> <p>40、开放期：指本基金前后两个封闭期间，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期间。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在</p>

	<p>42、开放日：指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p>	<p>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p> <p>41、开放日：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p>
第二 部 分 释 义	<p>50、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p>	（已删除）
第二 部 分 释 义	<p>51、巨额赎回：指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p>	<p>48、巨额赎回：指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本基金总份额的20%时的情形</p>
第三 部 分 基 金 的 基 本 情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契约型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三年封闭运作，在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p>

况	<p>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p>	<p>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p> <p>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即每个开放期首日为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包括该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p>
第三部分	<p>四、基金的封闭期限</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为</p>	<p>（已删除）</p>

基金的基本情况	<p>三年（含三年），封闭期届满后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前一个工作日止。</p> <p>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封闭期届满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是否在封闭期届满后延长封闭期及延长封闭期的期限，具体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p>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增加：</p> <p>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p> <p>一、基金的封闭期</p> <p>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p> <p>二、基金的开放期</p>

		<p>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即每个开放期首日为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包括该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p> <p>运作方式示例：假设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3月10日，则第一个运作周期为2019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本基金的首个运作周期结束后即进入首个开放期，为2022年3月10日起5至20个工作日。假设第一个开放期从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22日，则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日为2022年3月23日，第二个封闭期的结束日为2025年3月22日（假设以上日期均非节假日）。以此类推。</p>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	<p>一、申购和赎回期间</p> <p>1. 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p>	<p>三、申购和赎回期间</p> <p>1. 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但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p>

<p>的 申 购、赎 回 与 转换</p>	<p>让基金份额。 2.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人方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2.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投资人方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第 七 部 分 基 金 份 额 的 申 购、赎 回 与 转换</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之内（含三年）为封闭期，在此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以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投资人方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p>	<p>五、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业监管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p>

<p>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封闭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不超过30 天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将不予受理。</p> <p>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p>
--	---

		的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出现如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或拒绝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 1、2、3、5、6、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在开放期内，出现如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或拒绝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发生上述 1、2、3、5、6、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申购业务办理时间可以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延长。</p>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九、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出现如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p> <p>4、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赎回的申</p>	<p>十一、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在开放期内，出现如下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p> <p>（已删除）</p> <p>……</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赎回的申请，基金管理</p>

	<p>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缓支付。</p> <p>同时，在出现上述第 4 款的情形时，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出现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缓支付。出现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且开放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将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p>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p> <p>……</p> <p>（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p>	<p>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巨额赎回的认定</p> <p>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p> <p>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p> <p>……</p> <p>（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p>

<p>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 在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p>	<p>基金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如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则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将在本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全部被受理，赎回金额以本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管理人确认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后，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以适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p> <p>(3) 在开放期内，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p>
---	---

<p>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下，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30%以内（含30%）的赎回申请按普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其他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程序（包括巨额赎回）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4）暂停赎回：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p>	<p>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具体措施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30%以内（含30%）的赎回申请按普通基金份额持有人（即其他赎回申请未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程序（包括巨额赎回）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情形，且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30%以上而被办理延期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p>
---	---

	<p>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公告。</p> <p>……</p> <p>4、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交易日内通过指定媒介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办理赎回业务，直到全部赎回为止。</p> <p>……</p> <p>4、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采取相关措施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交易日内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p>十二、基金的转换</p> <p>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十四、基金的转换</p> <p>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	<p>十五、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交易、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p> <p>2.基金份额的交易</p> <p>(1)在封闭期内及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但尚未开放申</p>	<p>十七、基金份额的登记、交易、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p> <p>2.基金份额的交易</p> <p>(1)在封闭期内，登记在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不得赎回，但可以通过跨系统转</p>

<p>购、赎回与转换</p>	<p>购赎回期间，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不得赎回，但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场内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2)在封闭期内及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但尚未开放申购赎回期间，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的基金份额不得赎回，但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3)在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开放申购赎回后，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场内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4)在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开放申购赎回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也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托管转至场内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2)在封闭期内，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不得赎回，但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3)在开放期内，登记在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场内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4)在开放期内，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也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十六、定期定额投资计划</p> <p>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p>	<p>（已删除）</p>

	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一、召开事由 3、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期满时，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运作并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
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型的大背景下，寻找符合经济发展趋势的行业，积极把握由新型城镇化、人口结构调整、资源环境约束、产业升级、商业模式创新等大趋势带来的投资机会，挖掘重点行业中的优势个股，自下而上精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分享转型期中国经济增长成果，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中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型的大背景下，寻找符合经济发展趋势的行业，积极把握由新型城镇化、人口结构调整、资源环境约束、产业升级、商业模式创新等大趋势带来的投资机会，挖掘重点行业中的优势个股，自下而上精选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分享转型期中国经济增长成果，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在封闭期与开放期采取不同的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基于本基金每满三年开放一次、除开放期外封闭运作的特点，基金管理人在临

		近开放期和开放期内将重点关注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分散投资，做好流动性管理以应对开放期投资者的赎回需求。
第十七部分基金运作方式的变更及转换运作方式的相关事项	<p>一、基金运作方式的变更</p> <p>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封闭期，封闭期间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封闭期届满前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是否在封闭期届满后延长封闭期及延长封闭期的期限，具体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p> <p>二、转换运作方式后基金份额的交易</p> <p>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不因基金转换运作方式而发生调整。</p>	（已删除）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	<p>（九）临时报告与公告</p> <p>7、基金募集期延长；</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六）临时报告与公告</p> <p>20、本基金进入开放期；</p> <p>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采取相应措施；</p>

息披露	24、本基金 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 接受赎回申请；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第二十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3、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期满时，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将于该日次日终止运作：（1）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200 人；

（三）根据法律法规等调整基金运作相关条款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第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p> <p>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p> <p>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p>

	<p>的收取；</p> <p>(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p>	<p>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p> <p>(2) 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p>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p>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四、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p> <p>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四、费用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p> <p>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	<p>五、基金税收</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p>	<p>五、基金税收</p> <p>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p> <p>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p>

与 税 收		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有新的规定，按新的规定执行。
----------	--	---

(四) 调整基金上市交易相关条款

本基金转型后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对上市交易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第 二 部 分 释 义	8、上市交易公告书：指《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已删除)
第 三 部 分 基 金 的 基 本 情 况	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三年封闭期内，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已删除)
第 六 部 分 基 金 份 额 的 上 市 交 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在符合下述第三项规定的基金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继续上市交易。 …… (已删除)

	<p>三、基金上市的条件</p> <p>如基金具备下列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p> <p>1、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p> <p>2、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1000人；</p> <p>3、《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基金上市前，基金管理人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书。基金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上市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发布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四、上市交易的规则</p> <p>(1) 本基金基金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2) 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基金份额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基金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 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p> <p>(4) 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p>	<p>二、上市交易的规则</p>
--	---	------------------

	<p>或其整数倍；</p> <p>(5) 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p> <p>(6) 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p> <p>.....</p> <p>八、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p> <p>基金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p>	<p>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p> <p>.....</p> <p>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p> <p>基金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p> <p>当基金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时，本基金将转型为非上市基金，除此之外，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开放期和封闭期安排，基金费率，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均不变，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转型并终止上市后，对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处理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制定并公告。</p>
<p>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p>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日的基金</p>	<p>九、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p>

回与转换	<p>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如因不满足上市条件而终止上市的，则本基金将转型为非上市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转型为非上市基金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第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1）在本基金封闭期间：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份额开始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p>	<p>（三）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若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转型为非上市基金，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p>

	<p>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2）在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	--	--

（五）提高基金的估值精度

原基金份额净值的精确位数至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变更注册后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的精确位数至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第十 五部 分 基 金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p>

资产估值	<p>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p>五、估值差错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差错。</p>	<p>五、估值差错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差错。</p>

(六) 调整基金投资范围的表述、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等
本基金对原基金合同中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等进行了调整。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第一部分前言	<p>六、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p>	<p>六、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p>

	<p>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揭示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p> <p>七、基金名称仅表明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p>	<p>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揭示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p> <p>七、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61、货币市场工具：指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p>	<p>58、货币市场工具：指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p>

	<p>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p> <p>62、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简称沪港通，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包括沪股通和港股通两部分</p> <p>63、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经证监会认可的机构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p>	<p>已删除</p> <p>59、港股通标的股票：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p>
<p>第十 三 部 分 基 金 的 投 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p>

<p>交换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p> <p>若未来法律法规允许基金通过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类似的机制参与其他市场的证券投资,本基金可直接参与相关市场的证券投资,本基金参与港股通投资的相关约定适用于本基金参与其他市场的证券投资。</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50%),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100%(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p>	<p>持证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p> <p>已删除</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在开放期内,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封闭期内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10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p>
---	--

	<p>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10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10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p> <p>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p>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三、投资策略</p> <p>(一) 资产配置</p> <p>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p> <p>本基金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p>	<p>三、投资策略</p> <p>(一) 封闭期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p> <p>在封闭期内，本基金将对GDP增速、企业平均盈利水平和失业率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研判，根据不同情形对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p> <p>(1) 若GDP同比增速连续三个季度下滑，且平均下降超过1个百分点；同时企业平均盈利水平连续三个季度同比</p>

<p>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本基金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运用资产配置优化模型，在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目标，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权重，实现资产合理配置。</p> <p>(二) 股票组合的构建</p> <p>4、港股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p> <p>本基金将重点关注：</p> <p>(1) A股稀缺性行业个股，包括消</p>	<p>下降，且平均下降超过15个百分点；同时失业率水平连续三个季度上升，且平均上升超过0.5%。此时经济周期进入衰退阶段，市场风险较高，权益类资产配置需要非常谨慎，权益资产配置比例可调整为0%-45%（含45%）；</p> <p>(2) 若GDP同比增速连续三个季度上升，且平均上升超过1个百分点；同时企业盈利水平连续三个季度同比上升，且平均上升超过20个百分点；同时失业率水平连续三个季度下降，且平均下降超过0.5%，此时经济活动相对活跃，市场风险较低，权益资产配置比例可调整为95%-100%（不含95%）；</p> <p>(3) 若GDP同比增速、企业平均盈利水平、失业率等指标维持平稳，此时市场风险处于中等水平，权益资产配置比例可调整为45%-95%（不含45%，含95%）。每个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p> <p>2、股票组合的构建</p> <p>(4) 港股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将重点关注：</p> <p>1) A股稀缺性行业个股，包括优质中资公司（如国内互联网及软件企业、国</p>
---	---

<p>费龙头白马(如白酒、中药)、A 股缺乏投资标的行业（如博彩）；</p> <p>.....</p> <p>（七）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p> <p>（八）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p>	<p>内部分消费行业领导品牌等)、A 股缺乏投资标的行业（如博彩）；</p> <p>.....</p> <p>增加：</p> <p>6、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策略主要从分析证券行业整体情况、证券公司基本面情况入手，包括整个证券行业的发展现状，发展趋势，具体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情况，从而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p> <p>.....</p> <p>8、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p> <p>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国债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债券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p>
---	--

	萃取相应债券组合的超额收益。	
第十三分基金的投资的	<p>四、投资限制</p> <p>(一) 投资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 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100% (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100%,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100%), 在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 (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95%,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50%);</p> <p>.....</p> <p>(3)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p>	<p>四、投资限制</p> <p>(一) 投资组合限制</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p> <p>(1) 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100% (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 在开放期内,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 (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p> <p>.....</p> <p>(3) 在开放期内,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p>

<p>现金。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14）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后，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p> <p>（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p>（16）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国债期货或股指期货合约的，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封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国债期货或股指期货合约的，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p> <p>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p>	<p>款等；</p> <p>.....</p> <p>（15）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p> <p>（16）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p> <p>1）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2）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3）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4）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p> <p>（17）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p> <p>1）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p>2）在封闭期内，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p>
---	---

<p>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p> <p>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p> <p>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要求的内容、格式与时限向交易所报告所交易和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情况、交易目的及对应的证券资产情况等；</p> <p>（18）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1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p>……</p> <p>（2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p>	<p>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p> <p>在开放期内，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p> <p>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p> <p>3）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p> <p>4）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p> <p>5）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p> <p>……</p> <p>（2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p>
--	--

<p>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p> <p>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基金管理人及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且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除（3）、（14）、（23）、（24）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p>	<p>基金资产净值的 15%；</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p> <p>（22）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遵照《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p> <p>.....</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及时根据《信息披露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除（3）、（14）、（20）、（21）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定。	
第十三分基金的投资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是一只特殊的开放式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个封闭期的期限为三年，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相对于一般的开放式基金其流动性较差。</p> <p>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p>增加：</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十五）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情况。</p>

（七）调整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对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进行了调整，仅保留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收益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登记在登记系统基</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p>

<p>益与分配</p>	<p>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再投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p> <p>2、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开放期内，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封闭期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且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90%。</p> <p>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p> <p>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p>
-------------	---	---

(八) 调整基金的估值对象和估值方法

根据新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本次修改投资范围的实际情况，对原基金的估值对象和估值方法进行了补充调整。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p>第十部</p>	<p>二、估值对象</p> <p>1、估值依据及原则</p>	<p>二、估值对象</p> <p>1、估值依据及原则</p>

<p>分基金资产估值</p>	<p>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p> <p>2、估值的基本原则：</p> <p>（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p>	<p>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p> <p>2、估值的基本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p> <p>（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p>
----------------	---	---

	<p>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p> <p>(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p> <p>(3)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p> <p>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p> <p>(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p> <p>(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p>
<p>第十 五部 分 基 金 资 产</p>	<p>三、估值方法</p> <p>以下估值方法中所指的固定收益品种，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p>	<p>三、估值方法</p> <p>以下估值方法中所指的固定收益品种，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p>

<p>估值</p>	<p>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等债券品种。</p> <p>.....</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p> <p>（4）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的国债、中央银行债、政策性银行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等债券品种。</p> <p>.....</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p> <p>（4）流通受限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p> <p>（1）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p>
-----------	---	---

	<p>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按成本估值。</p> <p>.....</p> <p>8、汇率</p> <p>本基金外币资产价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为准。</p>	<p>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2)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p> <p>(3)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当日估值净价估值。对未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鉴于其交易不活跃，各产品的未来现金流也较难确认的，按成本估值。</p> <p>.....</p> <p>(5) 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或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p> <p>7、汇率</p> <p>本基金外币资产价值计算中，涉及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为准。</p> <p>8、税收</p>
--	--	--

	<p>10、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并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p> <p>.....</p> <p>10、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并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	---	--

（九）其他相关事项的修改

- 1、删除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发售和基金备案的部分，并补充基金的历史沿革、基金的存续等内容。
- 2、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转型后的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修订《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转型后的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特征，并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的其他内容。

二、基金转型前后的申购赎回安排

（一）安排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的集中选择期

自此次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安排至少 20 个工作日的集中选择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集中选择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二）《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集中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基金份额变更为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自集中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正式变更为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转型后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转型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

转型后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前的倒数第一日，依此类推。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转型后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转型后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即每个开放期首日为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第三年年度对日，包括该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转型后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等

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 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果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的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转型方案议案。

(二) 转型方案通过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为应对转型方案通过后遭遇大规模赎回，基金在转型期间将尽可能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付转型前后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特此说明。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8日

附件三：

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19年3月19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四、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五、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弃权表决票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网络表决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

七、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 1、2 或是 3 的一种（1 表示同意、2 表示反对、3 表示弃权），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授权的视为弃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表决短信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授权的，为无效表决票。

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事宜以及持有人的表决意见，电话回访应当录音。电话回访时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授权事项以及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前述无效表决票均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附件四：

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如代理人为个人）	
7	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 （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8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格对应位置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规则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附件三。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关于召开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东方红睿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代理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弃权票；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3. 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同一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投弃权票。
4. 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